

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21〕第 2020026-06 号

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恒而达）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浩、陈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20〕第 026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其后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06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也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本所现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而达	指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恒达有限	指	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或者根据上下文，指更名前的福建省莆田县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恒而达自动化	指	莆田市恒而达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万兴物流	指	莆田万兴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剑山机械	指	莆田市荔城区剑山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文龙钢带	指	莆田市荔城区文龙钢带分卷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立高鞋业	指	莆田市立高鞋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企煌	指	东莞市企煌刀模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志勇物业	指	莆田市荔城区志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闽台旅游	指	莆田市闽台旅游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明清工艺	指	莆田市明清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67号）
《新股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	指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号）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募投项目	指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30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3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核查及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权关系。据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正华在历史上曾存在由陈丽容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员工等代持万兴物流、明清工艺、文龙钢带、剑山机械、东莞企煌股权的情况。2018年6月6日,林正华、陈丽钦夫妇以1元每股价格区别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林正华妹妹林素媛、陈丽钦妹妹陈丽容。请发行人说明林正华、陈丽钦夫妇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林素媛、陈丽容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合理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说明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兄弟姐妹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落实函》第1题)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以及股权受让方林素媛、陈丽容进行了访谈;

2. 取得了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发生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发行人 2018 年 6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各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及发行人股东林素媛、陈丽容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6 月向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林素媛、陈丽容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合理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林素媛、陈丽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1.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其妹妹林素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丽钦将其持有的恒达有限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其妹妹陈丽容。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创业时期对家庭照顾较少，林素媛、陈丽容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了较多照顾实际控制人父母及子女的责任和义务，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安心创业而免去了照顾家庭的后顾之忧，基于此，在发行人 2018 年 6 月进行股权转让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照顾了其父母及子女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持股安排。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林素媛、陈丽容进行持股安排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实收资本金额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 1 元。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充分考虑到林素媛、陈丽容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了照顾父母及子女的责任和义务而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进行的持股安排，且上述持股安排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已按照公司在股权转让实施前实收资本金额进行确定，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3.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林素媛、陈丽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账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受让方林素媛、陈丽容进行的访谈，林素媛、陈丽容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分别为 50 万元、25 万元，来源均为其家庭积蓄，林素媛、陈丽容均已实际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4.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素媛、陈丽容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份锁定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受让方林素媛、陈丽容进行的访谈，截至目前，林素媛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 5,000 万股的 1%，陈丽容持有发行人股份 25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 5,000 股的 0.5%，林素媛、陈丽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比例较低，且林素媛、陈丽容也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限一致。结合上述分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素媛、陈丽容出具的确认文件可以确认，林素媛、陈丽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有财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兄弟姐妹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兄弟姐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正华	44,200,000 股	88.40%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林素媛	500,000 股	1.00%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之妹
陈丽容	250,000 股	0.50%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丽钦之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林素媛、陈丽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与林素媛、陈丽容仅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于 2018 年 6 月分别向林素媛、陈丽容转让恒达有限小比例股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充分考虑到林素媛、陈丽容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了照顾父母及子女的责任和义务而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的持股安排，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在股权转让实施前的实收资本金额进行确定，定价合理，林素媛、陈丽容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

其家庭积蓄，且已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林素媛、陈丽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关联方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一家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北京线性致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丽钦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牛钢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林君平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

该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URG2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幢五层 B-506；法定代表人为陈丽钦。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明清工艺，林正华原通过陈丽容、黄永革代持该公司 60%的股权。2019 年 11 月，陈丽容、黄永革将其所持有的该公司 60%的股权对外转让，自上述股权对外转让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该公司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新增一家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工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2020年9月15日)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1)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

2. 监事会

(1)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告》。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20)第026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此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浩
蒋 浩

经办律师： 陈宓
陈 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2021 年 | 月 | 日